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宝发改农发〔2024〕235号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陕西省宝鸡市渭北地区（南缘）固沟保塬 综合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宝鸡市林业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送陕西省宝鸡市渭北地区（南缘）固沟保塬综合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宝林发〔2024〕69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基本同意本方案提出的建设意见。并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陕西省宝鸡市渭北地区（南缘）固沟保塬综合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项目

二、项目代码

2404-610300-04-01-430395

三、项目单位

宝鸡市林业局

四、项目建设地点

宝鸡市麟游县、陇县、千阳县。

五、建设内容

包含人工造乔木林、封山育林两项内容，总面积 7.89 万亩，其中人工造乔木林 1.38 万亩，封山育林 6.51 万亩。

六、建设工期

项目建设期 3 年，2024 年-2026 年。

七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 3773.8 万元，其中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 3023.8 万元，地方配套投资 750 万元。

请据此批复，按照陕发改农经〔2024〕532 号文件规定的时间节点，抓紧开展项目作业设计编制、审批等。项目作业设计原则上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，报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，批复文件报市发改委备案。

请严格执行施工规范 and 设计要求，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投标制、建设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以及工程质量监督、工程验收等建设管理制度要求，做好工程建设的组织实施，尽快开工建设，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。同时，要完善保障工程良性运行的长效管护机制，发挥工程长久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陕西省宝鸡市渭北地区（南缘）固沟保塬综合治理
和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投资估算核定表
2. 陕西省宝鸡市渭北地区（南缘）固沟保塬综合治理
和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招标方案审批表

(联系人：王艺霖

联系电话：0917-3260101)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4月26日



附件 1

陕西省宝鸡市渭北地区（南缘）固沟保塬综合治理和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投资估算核定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建设内容	单位	数量	单价	投资	投资构成		投资来源	
						建安工程费	其他费用	中央投资	地方配套
						92.6%	7.4%	80%	20%
	合计				3773.8	3496.2	227.6	3023.8	750.0
一	工程费用				3496.2	3496.2		3023.8	472.4
(一)	人工造乔木林	亩	13800	1590.0	2194.2	2194.2		1975.2	219.0
1.1	麟游县	亩	7800	1590.0	1240.2	1240.2		1135.2	105.0
1.2	千阳县	亩	6000	1590.0	954.0	954.0		840.0	114.0
(二)	封山育林	亩	65100	200.0	1302.0	1302.0		1048.6	253.4
2.1	麟游县	亩	33000	200.0	660.0	660.0		507.0	153.0
2.2	千阳县	亩	10000	200.0	200.0	200.0		160.0	40.0
2.3	陇县	亩	22100	200.0	442.0	442.0		381.6	60.4
(三)		亩							
3.1		亩							
3.2		亩							
二	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			167.7		167.7		167.7
1	建设单位管理费				52.4		52.4		52.4
2	招投标代理费				10.5		10.5		10.5
3	科技支撑费（工程监理费）				34.9		34.9		34.9
4	咨询设计费				69.9		69.9		69.9
三	预备费				109.9		109.9		109.9
1	基本预备费				109.9		109.9		109.9

附件 2

陕西省宝鸡市渭北地区（南缘）固沟保塬综合治理和 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招标方案审批表

招标内容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	备注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	
咨询设计	✓			✓	✓			
施工	✓			✓	✓			
监理	✓			✓	✓			
其他	✓			✓	✓			
说明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<p>项目审批单位盖章 2024年4月26日</p> </div>								

Table with 2 columns and 10 rows, mostly containing faint text and checkmarks.

抄送：省发改委，省林业局。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4月26日印发

共印10份